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大荔县官池镇2025年省级“吨粮镇”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根据**大荔县官池镇2025年省级“吨粮镇”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活动的服务费、农药费、肥料费、种子费、人工费、防治费、发放费、运输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按照服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40%，供应商初步完成服务内容，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最终服务内容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服务内容**

2025年省级“吨粮镇”建设项目按照“田-区-片”的推进模式，实施“329”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3个百亩超吨粮示范田、2个千亩吨粮田核心展示区以及27700亩吨粮田示范片，全镇项目实施总面积达30000亩。示范田、展示区建设面积为基本任务，示范方以项目村实际执行落实面积为准。各实施地点的具体任务面积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面积（亩）**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1 | 西里村 | 100 | 超吨粮示范田 |  |
| 2 | 石槽村 | 200 | 超吨粮示范田 |  |
| 3 | 孙家村 | 1000 | 吨粮田核心展示区 |  |
| 4 | 东里村 | 1000 | 吨粮田核心展示区 |  |
| 5 | 西里村 | 1000 | 吨粮田 | 示范田外 |
| 6 | 石槽村 | 700 | 吨粮田 | 示范田外 |
| 7 | 孙家村 | 900 | 吨粮田 | 展示区外 |
| 8 | 东里村 | 500 | 吨粮田 | 展示区外 |
| 9 | 九龙村 | 1000 | 吨粮田 |  |
| 10 | 龙泉村 | 530 | 吨粮田 |  |
| 11 | 三教村 | 400 | 吨粮田 |  |
| 12 | 南王马村 | 900 | 吨粮田 |  |
| 13 | 北王马村 | 850 | 吨粮田 |  |
| 14 | 丰裕村 | 1250 | 吨粮田 |  |
| 15 | 东阳村 | 7800 | 吨粮田 |  |
| 16 | 西阳村 | 3120 | 吨粮田 |  |
| 17 | 北阳村 | 3000 | 吨粮田 |  |
| 18 | 拜家村 | 5750 | 吨粮田 |  |
| 合计 |  | 30000 |  |  |

注：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最终实施地点

**（二）服务要求**

1、数智监测平台建设

以东里村千亩方为核心，建设粮食高质高效生产数智平台监测系统。该系统充分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转型升级。依托5G、物联网、无线通信等技术，实时精准监测土壤湿度、温度、光照、作物生长状态等关键数据。用户可通过系统随时查看每个气象指标每天的历史最高值和最低值，以及详细的全天数据走势。根据环境指标模块显示的各指标预警值和预警信息，系统能够及时提醒管理员采取防范措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墒情监测、气象监测、虫情监测、苗情生长监测、数据终端平台及控制中心、户外预警数据展示系统、智能杀虫灯等。通过这些设施的建设，实现对核心建设区域的重点监控，为粮食生产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助力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管理。

平台搭建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两年的技术支持、信息监测及数据采集服务。

2、顿粮田服务内容

（1）百亩超吨粮示范田服务

示范田采用统一农资供应及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玉米、小麦生产的重点环节给予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①玉米“一喷多促”：在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的关键时期，统一组织开展2次统防统治工作。通过统一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物资，并购买防治服务，全面开展玉米“一喷多促”作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带动群防群治，有效防治病虫害，促进玉米生长发育。

②玉米冲施肥：在玉米追肥的关键阶段，选用高含量冲施肥，每亩用量不低于5L（公斤）。统一发放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进行冲施，满足玉米生长对养分的需求，提高玉米产量和品质。

③小麦新优品种：精心选择适合展示区种植的小麦新品种，每亩播种量为15公斤。通过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小麦的产量和抗病抗逆能力。

④增施生物有机肥：在小麦播种备耕阶段，将生物有机肥随基肥一同施用，每亩增施一定量的生物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促进小麦根系生长和养分吸收。

⑤耕种机械作业：在小麦播种前，对深翻、播种等环节给予补助，鼓励农户采用先进的耕种机械，提高耕种效率和质量，确保小麦播种质量。

（2）千亩吨粮田核心展示区服务

展示区同样采取统一农资及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玉米、小麦生产重点环节进行补助，具体如下：

①玉米“一喷多促”：在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关键期，统一开展2次统防统治，引领广大农户积极参与病虫害防治工作。统一采购相关物资和防治服务，实施玉米“一喷多促”，保障玉米健康生长。

②小麦新优品种：选择适宜展示区种植的优质小麦新品种，每亩播种15公斤，发挥良种优势，为小麦高产奠定基础。

③增施生物有机肥：在小麦播种备耕阶段，随基肥每亩增施生物有机肥，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促进小麦生长发育。

（3）吨粮田示范片服务

吨粮田示范片通过采取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等物化投入措施，大力推广化肥减量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玉米“一喷多促”：在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关键期，统一开展1次统防统治，组织农户共同参与，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统一购买“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和防治服务，实施玉米“一喷多促”，保障玉米产量和品质。

②增施生物有机肥：在小麦播种备耕阶段，随基肥每亩增施生物有机肥，逐步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化肥使用量，实现农业绿色发展。

③小麦配方施肥：在小麦播种备耕阶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施用专用配方肥，并采用种肥同播的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3、吨粮镇项目区农业保险

为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保障作用，增加农业保险投入。针对近年来农户因自然灾害导致生产投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薄弱的问题，通过项目支持，实现吨粮镇项目区粮食作物全面覆盖农业保险，为农户的粮食生产提供坚实的风险保障，确保在遭受自然灾害时，农户的损失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维持农业生产的稳定性。

4、宣传培训

整合农技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的专家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技培训和周期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包联专家的专业优势，主动与农户进行联系和沟通，为农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组织“土专家”“特聘农技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将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确保宣传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提高农户的科学种植水平和生产技能。通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年内计划培训农户2000人次以上，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粮食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服务期限**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

**五、技术资料**

1.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 收**

1.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2.选择的有机肥要符合国家标准，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3.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防治工作，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4.验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技术和服务逐项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5.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地块，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设备、肥料、药剂、种子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有机肥、化肥、掺混肥要求有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凭证或相关许可手续。

4.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5.小麦种子：须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种子生产许可证或具有以上证书的企业给其出具有效的代销委托书；

6.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7.根据采购人要求购买农业保险。

8.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9.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10.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1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12.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13.整合农技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的专家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技培训和周期指导服务。

**十、服务质量保证**

1.防治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 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2.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15%扣除乙方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